



#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0)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 營業額增加 9.69%
- 純利減少 14.75% 至一億零三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7 港仙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60,856	1,240,651
銷售成本		(1,122,152)	(975,200)
毛利		238,704	265,451
其他收益		4,087	5,29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721)	(50,222)
行政開支		(98,630)	(94,586)
經營業務之溢利	3	109,440	125,942
融資成本	4	(506)	(837)
除稅前溢利		108,934	125,105
稅項	5	(5,845)	(4,18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03,089	120,921
股息		68,757	69,250
每股盈利			
— 基本	6	15.74 港仙	18.53 港仙
— 攤薄	6	15.74 港仙	18.48 港仙

附註：

## 1.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產生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與日後產生自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之日後期間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關已入帳收益稅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收益、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等資料。

	豪邁型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小童鞋		運動服及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35,570</u>	<u>283,611</u>	<u>431,044</u>	<u>388,742</u>	<u>580,568</u>	<u>547,742</u>	<u>13,674</u>	<u>20,556</u>	<u>1,360,856</u>	<u>1,240,651</u>
分類業績	<u>36,698</u>	<u>37,684</u>	<u>37,884</u>	<u>44,959</u>	<u>47,935</u>	<u>59,605</u>	<u>(7,146)</u>	<u>(9,247)</u>	115,371	133,001
不分類收入									4,087	5,299
不分類開支									(10,018)	(12,358)
經營業務之溢利									109,440	125,942
融資成本									(506)	(837)
除稅前溢利									108,934	125,105
稅項									(5,845)	(4,18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03,089</u>	<u>120,921</u>

(b) 地區市場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市場地區分類收益與若干資產與開支等資料。

	美國		歐洲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831,307</u>	<u>784,499</u>	<u>407,460</u>	<u>378,298</u>	<u>122,089</u>	<u>77,854</u>	<u>1,360,856</u>	<u>1,240,651</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50,603	79,396	44,450	42,327	662,506	619,337	757,559	741,060
不分類資產							<u>180,635</u>	<u>166,458</u>
資產總值							<u>938,194</u>	<u>907,518</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61,911</u>	<u>119,555</u>	<u>61,911</u>	<u>119,555</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成本	867,894	765,589
折舊	34,907	25,914
呆賬撥備	230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13,313	177,899
出售資產虧損	-	11
長期上市投資減值／（減值撥回）	(364)	177
利息收入	<u>(2,572)</u>	<u>(2,926)</u>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506</u>	<u>837</u>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254	257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扣除	8,250	8,3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659)</u>	<u>(4,394)</u>
本年度扣除稅項總額	<u>5,845</u>	<u>4,18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0%）稅率撥備。由於增加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須按上述稅率繳稅。其他地區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估計遞延稅項資產約為4,9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44,000港元），乃根據於香港錄得之稅項虧損計算，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純利	<u>103,089,000</u>	<u>120,921,000</u>
		股份數目
		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4,771,103</u>	652,576,985
假設全面行使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043</u>	<u>1,605,21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4,815,146</u>	<u>654,182,203</u>

##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三年：7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派發擬派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 本公司業績及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營業額增至13.61億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減至1.03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9.69%及減少14.75%。

####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經濟普遍復甦，促使業務普遍轉趨活躍。雖然消費力有全面回升之跡象，但美國等最主要市場之復甦仍然波動且並不肯定。本集團之客戶仍面對不利之市場環境，使上游生產商之價格受壓。

整體毛利率亦下降3.9百分點至17.5%，其中包括多項因素。首先，皮革、大底、及其他主要原料之成本在本年度略為上升，勞工成本亦由於中國（以廣東省為主）勞工短缺而急升。本集團推出優質便服鞋等新產品系列亦需要對員工作特別培訓及更多研發成本。中國中山新廠房及越南新增生產線亦使本年度折舊額增加9百萬港元。

本年度為配合客戶之要求並且針對全球對保護環境及勞工權益之關注，本集團已改良生產設施及工作環境，包括改良僱員之康樂設施。根據國際標準，本集團實施嚴格遵守超時限制及最低工資規定，亦已安裝新環保設施。改良措施可確保本集團之長期競爭實力，但無可避免會有一筆過投資及增加間接成本。營運開支之增幅部份由本集團節省行政及銷售成本而抵銷，部份則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營運效率而抵銷。

為解決華南電力短缺之問題，本集團已購置六台後備發電機，以應付珠海及中山目前每周停電一天增至兩天或以上之情況。

本集團三大產品系列（嬰兒及小童鞋、時尚便服鞋及豪邁型戶外鞋）之比例維持穩健，分別佔本集團收益42.66%、31.67%及24.66%。隨著生活風格及時尚潮流轉變，管理層預料市場對優質便服鞋之需求會繼續上升，對便服及優閒鞋類之需求尤高。

雖然歐洲市場之需求較預期為低，但管理層對該市場仍然充滿信心，事實上不斷有更多品牌轉向亞洲生產商採購。本集團之品牌客戶於本年度新加入的有PONY、NAUTICA，另外亦正積極洽商爭取更多新品牌。本集團亦為此制定擴充計劃，以配合擴充歐洲市場之需要。

為保持本集團之生產競爭力，本集團繼續擴大在中國及越南之生產能力。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山增設3條生產線（2條從珠海移至），另外在越南亦增設4條生產線，現時合共有35條生產線。越南生產基地之營運已上軌道，而貢獻亦已增至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

本集團在中國之分銷業務仍然面對激烈競爭，但本集團成功將虧損減至約7百萬港元。本集團會繼續審慎管理該項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一直堅持審慎之財務政策，結果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所改善，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為1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3,000,000港元）。

##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維持業務向好，本集團會繼續審慎管理業務發展，亦會同時進行合理及配合市場發展之投資，以保持本集團之領導地位及生產實力。於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計劃投資5,000萬港元，在越南增設四條生產線處理歐洲之業務，而中國中山亦會增設兩條生產線，使生產線數目增加至40條，即較二零零三／零四財政年度生產能力上升14%。

管理層在推動增長之同時，亦會顧及平衡及穩健發展。以產品比例計算，本集團會將便服鞋、嬰兒鞋及豪邁型戶外鞋之比例維持在40-40-20之水平。嬰兒及兒童鞋之銷量會溫和上升，而本集團業務增長之新動力會來自優質便服鞋，歐洲現有及新客戶之訂單均會上升。本集團是具備特殊優勢之皮鞋生產商，由於具備強大之研發及原設計生產實力，故此較一眾競爭對手優勝。為全面開發該新興市場之發展潛力，本集團會繼續投資研發新款時尚設計及功能。

由於市場發展缺乏路向，大部份客戶已改變供應鏈管理，要求生產商在更短時間內供應貨品。由於本集團一向不斷改良生產設施，加上有強大財政實力，因此較其他對手優勝。

本集團為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已設立多間專門之客戶樣版陳列室，結果深受客戶歡迎，因此計劃在中山及珠海增設五間客戶樣版陳列室。除縮短生產開發時間外，以上工作更可加強與客戶之關係及爭取新業務機會。

雖然對以上發展有相當信心，但本集團仍會密切留意市場最新發展及行業動態，為新出現之機會及挑戰作出充份準備。首先，預料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會不斷面對通脹壓力，原料及生產成本可能上升。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之間撤銷配額制度，預料會改變亞洲經濟之運作環境，估計撤銷來自中國之出口配額後，會促使歐洲國家有更大需求。現時本集團已知約兩個月之訂單，並會密切留意訂單數額，以確保在中國及越南兩地之生產能力有穩健增長。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現金狀況，扣除中山及越南項目所耗資本開支後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8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買賣以美元換算，故大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銀行信貸約37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6,000,000港元），當中約3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4,000,000港元）尚未動用。董事認為以目前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未動用銀行信貸，於未來數年可輕鬆應付投資計劃之資本需要。

本集團目前所披露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等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差異。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約有20,0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此外，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410,000股（二零零三年：12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後將其註銷。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 港元	已付價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	410	1.87	1.81	749

年內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其面值削減。回購股份所付溢價708,4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已於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調撥至股本贖回儲備內。

為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已根據股東所授授權於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以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特定年期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按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審閱及控制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標準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之全年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李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永健先生及譚競正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